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五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袁副局長德明

記錄：曾國裕

出席人員：蔡科長青芬、羅科長長安、曾科長文毅（陳股長文亮代）、
陳科長毓君（廖股長時慧代）、楊科長進祿（洪股長雅芳代）、
陳主任淑鈴、謝主任保釗（劉專員俊祥代）、李主任雅薪（黃
股長靖雅代）、雒主任彬彬（王股長子評代）、李主任金福、
曾處長國昌、李主任堂賓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一、第 1 案：本局暨所屬機關 108 年 3 月至 9 月推動機關廉政工作
執行情形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廉政宣導文宣須本局各科室或所屬機關協助張貼及播放者，請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務必配合辦理宣導事宜。
- （二）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近期異動頻繁，涉及財產申報方面，請政風室協助異動人員辦理財產申報。另本局暨所屬機關應申報人員盡量採用網路申報方式辦理財產申報，以提高網路申報比例。
- （三）政風室結合「2019 左營萬年季」辦理廉政宣導，請區政監督科協助政風室於適當時段及地點辦理設攤宣

導事宜，以擴大廉政宣導成效。

(四) 餘報告內容准予備查。

二、第 2 案：本局所屬兵役處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情形專案稽核
成果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

(一) 請各單位就承辦涉及民眾權益之業務，應勤加檢核，
以避免因循陋規，有效維護民眾權益。

(二) 餘報告內容准予備查。

三、第 3 案：本局所屬兵役處「106、107 年補助民間團體推行役政
宣導作業執行情形專案清查成果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

(一) 請兵役處督促申請經費補助之民間團體按申請計畫
如期舉辦活動，俾利落實經費核銷事宜。

(二) 餘報告內容准予備查。

四、第 4 案：本轄居民洪○堯遭其胞兄洪○彥冒名辦理印鑑登記及
印鑑證明案檢討報告—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政風室李主任金福補充報告：

當事人因遭其胞兄冒辦印鑑登記證明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後續可能向機關提出國家賠償或衍生其他訟爭，而造成
承辦人員心理壓力，故請該所加強留意本案後續發展情況
。

主席裁示：

(一) 承辦人員個人疏忽可能會造成當事人受害，並使自
身成為被告對象，進而影響機關整體形象，故請各單
位、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應謹守相
關法令規定，並加強辦理相關業務之熟練度。

- (二) 請政風室於下次辦理法令宣導講習時，將本案及相關案例等納入課程進行研討。
- (三) 餘報告內容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本局運用台電促協金涉有貪瀆不法情事一案，謹研提檢討策進作為，提請審議—政風室。

決議：

- (一) 回饋金應建立一致性作法及公告內容，俾使民眾上網查看。另有關本局權管回饋金部分，請自治行政科加強督導之責。
- (二) 請自治行政科針對台電促協金所發生弊失情事參酌政風室建議事項辦理改善。
- (三) 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3 時）